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科技,证券代码:002341)已于2015年10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5)。由于商务谈判尚未结束,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于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97)。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在2015年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9日、11月26日及12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其中:项目尽职调查已完成,各方已进行多轮商务谈判,部分项目已就合作方案基本达成一致,正在进行合作协议的拟订;部分项目仍在开展合作方案、交易对价的商务谈判,同时密切磋商审计与评估等事宜,争取尽快满足复牌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特别提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纶”)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634),认定常州新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发证日期为2015年7月6日,有效期三年。由于发证需要通过公示期,并且政府部门审核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发证日期与领证日期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常州新纶从2015年-2017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和业绩预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6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15年11月30日晚,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2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及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同时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修订后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15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批准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公司作为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根据有关规定还需要经过其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2015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13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600390 公告编号:临2015-07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7日、12月8日、12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公司自查,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生产经营正常,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目前不存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矿冶院有限责任公司函证确认,长沙矿冶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函证确认,截止目前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比较

项目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12月7日	12月8日	12月9日	备注
市盈率(静态)	金瑞科技(600390)	-	-	-	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负数
	湘潭电化(002125)	-	-	-	
	当升科技(300073)	-	-	-	
	众和股份(002070)	838.1	921.9	1014.29	
	杉杉股份(600884)	40.91	39.38	42.09	

注:公司主营业务为锰及锰系产品和电池正极材料。

(2)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与大盘及板块波动情况比较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12月7日	12月8日	12月9日	累计涨幅
金瑞科技(600390)	6.49%	2.53%	10.01%	19.03%
湘潭电化(002125)	10.00%	2.82%	-4.72%	8.10%
当升科技(300073)	10.00%	0.84%	7.92%	18.76%
众和股份(002070)	10.00%	10.00%	10.02%	30.02%
杉杉股份(600884)	4.99%	-3.75%	6.89%	8.13%
钢铁板块	0.41%	-2.18%	0.34%	-1.43%
锂电池板块	2.05%	-1.58%	2.96%	3.43%
大盘(上证指数)	0.34%	-1.89%	0.07%	-1.48%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3.60亿元。广场公司累计为公司担保余额为42.29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22,020.44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445,859.46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32,60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3.6亿元抵押担保的事项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向贷款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或“贷款人”)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60亿元的信托贷款,期限8个月,自2015年12月8日起至2016年8月1日,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98%,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同时,为保证合同履行,公司子公司广场公司与国元信托签订了抵押合同,为公司提供第二顺位的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2015年12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与国元信托签署了合同名称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三期)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抵押合同》,以其名下的位于天一广场31227.67平方米商业房产及14894.5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1300565630号、土地证号甬国用(2008)第010969号房】和8191.76平方米地下车库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32902号、土地证号甬国用(2008)第010972号房】,为公司提供第二顺位的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45亿元,注册地址:余姚市阳明西路355号,法定代表人:庄立峰,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力器具、电机、文具、鞋帽、工艺品、水暖管件、塑料制品、模具、金属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除尘设备、环卫车辆配件、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家电维修;计算机产品设计;自来水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7.10亿元,负债总额142.15亿元,其中短期借款33.49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8.99亿元,长期借款28.10亿元,资产负债率75.98%。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87亿元,净利润1.12亿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85.03亿元,负债总额151.01亿元,其中短期借款36.24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7.34亿元,长期借款35.40亿元,资产负债率81.61%。201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6.26亿元,净利润-8.67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3.60亿元抵押担保的事项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22,020.4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4%;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445,859.4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53%;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32,6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2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56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13京能0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5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5-51)。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工作仍在沟通和推进过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57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13京能0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京能秦皇岛热电项目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煤炭供需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郭明星、刘海峡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京能热电粉煤灰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郭明星、刘海峡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58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13京能0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京能秦皇岛热电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建设秦皇岛开发区2×350MW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秦皇岛热电联产项目)并成立负责承建该项目的全资子公司。
-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成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拟全资设立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负责建设规模为2×350MW燃煤超临界空冷凝汽抽汽式供热机组(以下简称:秦皇岛热电联产项目),替代区域内秦皇岛同和热电厂小火电机组和区域内锅炉。该项目已于2015年2月取得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京能秦皇岛开发区2×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冀发改函(2015)60号),并于2015年8月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火电项目方案的通知》(冀发改能源(2015)906号)。

秦皇岛热电联产项目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为35亿元(实际金额以核准批复为准),资本金为投资额的20%,即7亿元,公司首期拟出资2.9亿元。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按100%持股比例分批对该项目追加资本金。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设立京能秦皇岛热电项目公司,有利于公司扩展煤电业务,该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公司控制装机容量,且该项目经济可行,未来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贡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62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13京能0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宁文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宁文玉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原因系根据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要求。

宁文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1/3的比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宁文玉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宁文玉先生将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宁文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60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13京能0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京京能热电粉煤灰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能热电粉煤灰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予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能热电粉煤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煤灰公司)100%股权按评估值作价1,402.36万元协议转让予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后勤)。经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对粉煤灰公司进行评估,公司持有的粉煤灰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02.3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95%。

京能后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京能集团持有其股比为95.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京能后勤成立于2004年4月,主营业务为后勤服务、石灰石开采加工和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注册资本33,860万元,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六苏木镇八苏木村。截至2014年底,京能后勤资产总额142,003.25万元,净资产32,425.99万元,营业收入48,823.99万元,利润总额552.97万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粉煤灰公司是由公司于2011年12月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所在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主营业务为加工粉煤灰、粉煤灰产品。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粉煤灰公司总资产1,630.42万元,净资产1,336.24万元,负债294.18万元。

公司目前没有为粉煤灰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粉煤灰公司理财,粉煤灰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资产评估情况

经评估,公司持有的粉煤灰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02.36万元。

最近12个月内,粉煤灰公司未发生过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等事项。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粉煤灰公司100%股权,可增加公司现金流,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同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粉煤灰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予关联方京能后勤的事项,是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订立的,资产转让价格是以评估价格为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相关议案的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61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13京能0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4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4日

至2015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成立内蒙古京能锡林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成立内蒙古京能双欣热电项目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向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资本金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	√
5	《关于公司更换并聘任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京能秦皇岛热电项目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为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具体详见2015年5月29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9月22日、及2015年1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3、4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15/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李潮

联系电话:010-65666995

联系传真:010-85218610

六、其他事项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4、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成立内蒙古京能锡林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成立内蒙古京能双欣热电项目公司的议案》			
3	《关于成立内蒙古京能双欣热电项目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			
5	《关于公司更换并聘任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京能秦皇岛热电项目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59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13京能0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昊华精煤签署有效期一年的燃煤供需合同,按照市场定价原则,预计2015年发生额不超过10,0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隆发电)和内蒙古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巴什热电)分别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精煤)签署了2015年煤炭供需合同,以确保煤炭的安全供应。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况

201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京隆发电、康巴什热电拟与昊华精煤签署有效期一年的燃煤供需合同,按照市场定价原则,预计2015年发生额不超过10,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鄂尔多斯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昊华精煤与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昊华精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末,昊华精煤资产总额2,394,438,385元,净资产2,249,062,553元,营业收入914,641,290元,净利润66,077,614元。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昊华精煤采购煤炭,充分利用渠道优势,从而实现降本增效、提升盈利水平。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煤炭供需合同,可以进一步保证公司2015年度的煤炭供应,保障公司发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并且减少采购环节,有利于降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明星、刘海峡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83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8日公告(详见公司2015-079号公告)。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13: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5日-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15:00-2015年12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57号Bingo城际商务中心3楼巴黎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9日

6、出席对象:(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律师;(3)截至2015年12月9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是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2.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	上市地点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是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是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是
6.01	《关于与西藏紫光育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是
6.02	《关于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是
6.03	《关于与西藏健坤长青通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是
6.04	《关于与舟山学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是
6.05	《关于与西藏乐金兄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是
6.06	《关于与西藏乐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是
6.07	《关于与西藏谷